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艳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7602号

根据刘艳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刘艳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125903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7月08日